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011號

原　　告　顏豪宏
被　　告　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祥瑋
訴訟代理人　林尚瑜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于謹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八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